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09年7月8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谨向阁下转递 2009年6月15日和16日在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叶卡捷琳堡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代表

穆拉德·阿斯卡罗夫(签名)



## 2009年7月8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叶卡捷琳堡宣言

2009年6月15日至16日，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成员国元首在叶卡捷琳堡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声明如下：

一、当前，国际局势正处于大变革之中。谋求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平等合作已成为时代的要求。世界多极化趋势不可逆转。地区因素对解决全球性问题的重要性正在提高。

本组织成员国重申，愿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规定为基础，实现共同发展，并将保持建设性对话、深化合作和伙伴关系，利用本组织不断增长的潜力和国际威望，共同寻找解决全球和地区问题的有效途径作为首要任务。

二、本组织成员国认为，开展国际合作是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克服国际金融危机、保障能源和粮食安全，以及解决气候变化等迫切问题的重要有效途径。

三、当前世界经济和金融形势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共同防范金融危机风险积聚和扩散，保持经济稳定。

本组织成员国将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建立更加公平、公正、包容、有序、兼顾各方利益、使全球化惠及各国的国际金融秩序。

为此，应在本组织区域内就国际金融问题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问题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

四、本组织成员国强调，在当前形势下，加强本组织框架内的经贸和投资合作日益迫切，包括利用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潜力。

应加快落实大型项目，以扩大地区交通、通信能力，实现同国际市场的对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现代国际物流、贸易和旅游中心，成立新型企业，应用创新技术、节能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上述项目的实施，以及完善国际交通运输走廊、对铁路和公路进行现代化改造，将加强本地区作为洲际桥梁的潜力，并为发展欧洲与亚洲之间的经济联系提供新的动力。

五、本组织成员国认为，能源对于经济发展和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创造良好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决心在平等的基础上继续推动该领域的互利合作，以保障经济、稳定、安全、清洁的能源供应。

六、本组织将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各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

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及协调作用，提高其机构在当前深刻变化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条件下应对挑战的效能。联合国安理会改革应以国际社会最广泛的协商一致为基础。

本组织成员国愿在联合国及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加强协调。

七、本组织成员国强调，信息安全是国际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国际信息安全十分迫切。

八、本组织成员国重申，支持文明间对话，尊重民族间与宗教间和平和包容的价值观，支持不同种族、宗教和信仰间的相互尊重与和谐共处。反对把国际反恐斗争与反对特定宗教混为一谈。

九、世界和平只有在所有国家享有同等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实现。部分国家的安全不应以损害其他国家的安全为代价。

应在平等、相互尊重、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等原则基础上，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国际和地区冲突。

在防务领域谋求单方面优势不是建设性的做法，不仅将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也不利于增进互信、削减武器和裁军。

十、本组织成员国指出，核武器扩散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是核不扩散体制的基石。核武器扩散的威胁可以也应该在全体缔约国无条件履行《条约》义务的基础上得以消除。本组织成员国重申坚决支持《条约》，对旨在维护《条约》的多边努力表示欢迎，决心在《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上不懈努力，共同提高《条约》的有效性。

本组织成员国重申，愿继续推动落实俄美两国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表示欢迎。

十一、本组织成员国欢迎俄美启动《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谈判。

十二、本组织成员国支持恢复朝鲜半岛无核化谈判，呼吁保持克制，在此前已达成协议的基础上，继续寻找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问题的途径。

十三、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毒品走私、恐怖主义和跨境有组织犯罪问题使阿富汗局势日趋复杂，本组织成员国对此深表忧虑。

因此，本组织成员国认为，必须与本组织观察员国、阿富汗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地区和国际组织，首先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就此加强合作。

本组织成员国愿同其他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本地区建立“反毒和金融安全带”。

十四、本组织成员国对斯里兰卡结束国内武装冲突表示欢迎，希望该国在确保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有种族及宗教团体利益得到保证的基础上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

十五、本组织成员国将提高在共同及时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方面的合作成效、实施旨在减少其对经济社会影响的措施作为优先合作方向之一。

十六、本组织成员国认为，在应对高危传染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威胁领域加强合作意义重大。为此，应利用现有资源，就防止传染病扩散开展联合工作。

十七、本组织成员国认为，本组织已成为构建亚太地区安全与合作架构的重要因素。

本组织成员国对国际社会与本组织建立联系的愿望不断加强表示满意，欢迎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对话伙伴框架内与本组织开展合作。

本组织成员国愿加强与联合国、独联体、东盟、欧亚经济共同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务实合作，在此基础上建立广泛的伙伴网络。

本组织成员国愿与国际社会开展对话，以密切各国联系，推动建立更加公正的国际秩序，巩固全球稳定和经济发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俄罗斯联邦总统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于叶卡捷琳堡